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劉國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劉瓊玳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- 二、查抗告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所為之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

法 官 林育幟

法 官 余玟慧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